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約達港幣40,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達港幣78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431,000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季度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	12,766,749	15,004,544	39,773,768	36,853,585
銷售成本		(11,726,494)	(13,927,508)	(35,129,611)	(34,651,119)
毛利		1,040,255	1,077,036	4,644,157	2,202,466
其他收益		27,008	385,935	33,952	565,758
銷售與分銷開支		(549,756)	(131,915)	(1,271,484)	(759,526)
行政開支		(1,216,517)	(826,473)	(3,247,850)	(2,007,264)
經營溢利		(699,010)	504,583	158,775	1,434
融資成本		(359,020)	(157,271)	(939,880)	(432,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058,030)	347,312	(781,105)	(431,357)
稅項	4	—	—	—	—
期內溢利(虧損)		<u>(1,058,030)</u>	<u>347,312</u>	<u>(781,105)</u>	<u>(431,357)</u>
股息	5	<u>—</u>	<u>—</u>	<u>—</u>	<u>—</u>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6				
— 基本		(0.022)	0.009	(0.016)	(0.011)
— 攤薄		<u>不適用</u>	<u>0.00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元	股份溢價 港幣元	特別儲備 港幣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元	匯兌儲備 港幣元	累計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2,096)	(13,257,306)	55,004,967
匯率改變所產生之變動	—	—	—	—	149,170	—	149,170
期內虧損	—	—	—	—	—	(431,357)	(431,35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u>	<u>35,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147,074</u>	<u>(13,688,663)</u>	<u>54,722,78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0	35,770,199	985,000	23,509,170	161,659	(13,154,087)	55,271,941
發行800,000,000股代價 股份(附註)	1,600,000	224,000,000	—	—	—	—	225,600,000
期內虧損	—	—	—	—	—	(781,105)	(781,10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9,600,000</u>	<u>259,770,199</u>	<u>985,000</u>	<u>23,509,170</u>	<u>161,659</u>	<u>(13,935,192)</u>	<u>(280,090,836)</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協議，以向林南先生收購百田國際能源有限公司20%權益。本公司已向林南先生所提名之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完成。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中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之收入。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4,980	431,058	1,080,653	1,270,169
銀行利息收入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359,020	157,271	939,880	432,791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此公司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在綜合賬目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其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期內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1,058,350)</u>	<u>347,312</u>	<u>(781,105)</u>	<u>(431,35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800,000,000</u>	<u>4,000,000,000</u>	<u>4,800,000,000</u>	<u>4,000,000,0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不適用</u>	<u>182,633,47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不適用</u>	<u>4,182,633,474</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8%至約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000,000元)。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減少15%至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000,000元)。本年度第三季之天氣反常及供水中斷，均令生產受到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港幣781,000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港幣431,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投放於銷售網絡，並拓展其產品市場，令本期間之銷售與分銷開支有所增加。本集團相信，該項投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由約港幣157,000元增加至港幣359,000元。所籌得之銀行貸款乃主要用以為本集團購入原材料提供資金。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生產技術及生產、改善產品質素、增大生產規模，務求令經濟價值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能及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數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詹劍嶠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793,350,000 (附註1)	—	2,793,350,000	58.19%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iko Venture Limite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而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詹劍嶠先生持有。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辛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75,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 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2,793,350,000 (附註1)	58.19%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800,000,000 (附註2)	16.67%

附註：

1. Siko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葉啟昌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43,350,000	43,350,000	(43,350,000)	0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500,000	—	500,000
總計				<u>183,850,000</u>	<u>108,350,000</u>	<u>75,500,000</u>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安排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為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董事，庫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庫悅購入一破產造紙廠之資產及生產機器，並計劃利用一年恢復生產。由於庫悅生產之產品有別於本集團之產品，故董事認為有關同類業務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公司董事詹劍嶠先生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向兩間銀行作上限總額為港幣19,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500,000元)之私人擔保。
- (b) 期內，本公司董事辛德強先生之一位近親家屬成員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元)之私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有關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信貸額中港幣12,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漢強先生、王愛國先生及陳志雄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郭青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